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、2020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